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监能罚字〔2022〕3号

泉州亿兴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景晖

详细地址：泉州市鲤城区北门环城路

###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2021年10月，国家能源局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综合监管第十五现场督导组在福建省泉州市开展督导过程中，发现你单位在安溪盛世金元住宅小区二期小区供配电工程建设项目中存在转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违法行为。具体事实如下：

（一）2016年3月24日，安溪春秋置业有限公司与安溪县益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安溪分公司前身）签订安溪盛世金元住宅小区一、二期供配电工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合同总金额为1588万余元（其中一期配电工程配套费建设

资金为 933.36 万元，二期配电工程配套费建设资金为 655.25 万元)。你单位编制的盛世金元二期小区供配电工程(电气部分)《工程预算书》的预算造价为人民币 563.48 万元。2020 年 5 月 20 日，你单位安溪分公司与福建江隆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安溪盛世金元住宅小区一、二期供配电工程一二期小区供配电工程(劳务分包)《电力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业扩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合同》)，分包范围为设备安装、调试及设备(材料)搬运辅助施工，劳务报酬为人民币 71.3 万元，结算方式为工日单价包干、数量按实结算。

《分包合同》8.5 条约定“劳务分包人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9.3 条约定“劳务分包人应配有专职安全员”，16.3 条约定“工程相关税金及附加税费由劳务分包人承担”，18.1 条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完成 14 日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2 份”。从前述《分包合同》内容看，你单位作为工程施工单位，将履行施工组织、施工过程中资料编制等管理责任转移给了分包单位福建江隆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二)从你单位编制的盛世金元二期小区供配电工程(劳务分包)《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看，分部分项工程费 5533620 元，



其中人工费 250475 元、材料费 4277050 元、施工机具使用费 61326 元、企业管理费 291725 元、利润 196134 元、税金 456897 元；你单位出具的《关于盛世金元二期小区供配电工程劳务分包控价的说明》明确：“本工程控价测算上限 = 人工费（250475 元）+ 机械使用费（61326 元）+ 劳务部分辅材费用（412800 元）= 724601 元，劳务部分辅材费 412800 元 = 工程总材料费 4277050 元 - 自购材料费 2252300 元 - 自购设备费 1611950 元”，证实劳务分包款项包含了施工机具使用费、辅材费用和全部人工费用，你单位仅负责主要设备、物资的采购并收取管理费。

对照《出租出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规范（试行）》（国能发资质【2019】74 号）第七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转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五）仅负责主要设备、物资的采购，而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全部交由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实施的”规定，你单位上述行为属于转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盛世金元住宅小区一、二期供配电工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盛世金元二期小区供配电工程《工程预算书》；
3. 盛世金元二期小区供配电工程《电力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

同（业扩工程）》；

4. 盛世金元二期小区供配电工程《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5. 关于盛世金元二期小区供配电工程劳务分包控价的说明。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第三十四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三万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  
能源监管办稽查处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罗体英

电 话：0591-87028760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3 日



